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計畫說明書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 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四六八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投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刊登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至同年七月九日止刊登台灣日報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八版 公開說明會：日期：八十二年六月廿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投市公所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三六次會審查通過。 省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五六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審查通過。



【目錄】

壹、原計畫概要	1
貳、變更計畫位置：	2
參、變更計畫理由：	3
肆、變更法令依據：	4
伍、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	5

壹、原計畫概要

南投都市計畫顧民國七十九年專案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時，因考量征收拆遷戶居住問題，變更部份體育場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附帶決議應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發照建築。

貳、變更計畫位置：

南投都市計畫體一用地東側及十二號計畫道路西側。

參、變更計畫理由：

原核定變更案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該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旨在如何合理分配安置征收拆遷戶，本府曾多次與業主協商，最後擬具「安置計畫」，并據以辦理變更征收計畫，惟該方案因業主無法依台灣省政府 81.12.21.八一府地二字第一三二一五五號函示出具拋棄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即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同意書，在無從確保全體拆遷戶權益之情形下，致無法執行。（如附件一）

南投市「體一」用地之征收闢建係國定六年經建計畫項目，本因考量被征收業主之居住問題而變更部份土地為非體育場用地期能減輕其困境，但因涉征收戶眾多，且各方意見分歧，實無法依原變更旨意執行。為避免影響體育場整體闢建計畫，故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准變更計畫，恢復該「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肆、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四六八二號函。

伍、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

一、配合南投體育場興建需要，部份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擬變更恢復體育場用地。

二、變更計畫面積：體育場用地增加〇·五四五公頃變更為六·

六六八公頃，道路用地減少〇·〇三公頃變更為四五九·八二

九公頃，住宅區減省〇·五一五公頃變更為二一三·八六一

公頃（如附件二）。